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崔允馨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7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1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7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20661760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
護對象及實施期限，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
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」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4日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辦理醫療費用核付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醫療機構執行「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-19檢驗陽性住民」或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COVID-19檢驗陽性」之視訊診療，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本署分區業務組備查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

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
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